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李文全

被 告 李文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記載「①被告係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6分之1與告訴人名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4分之1相互交換」有誤，應更正為「①告訴人係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6分之1與被告名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4分之1相互交換，被告並未償還告訴人其不法所得」。(二)原確定判決記載「告訴人固於偵查中提出該撤回告訴狀，然其無撤回告訴之意等情，而有些微瑕疵」有誤，應更正為「告訴人並未於偵查中提出該撤回告訴狀，其無從發生撤回告訴之情事，自無瑕疵可言」。爰聲請裁定更正錯誤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法院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更正之。惟如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之違誤，核與文字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情形有別，所為更正乃變更原判決之內容，顯然足以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次按更正裁判者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

01 此顯然之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
02 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。判決所表示之意
03 思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者，自非錯誤，依法不得更正（最
04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告訴人李文全所指原確定判決之錯誤，係本
06 院認事用法之範疇，並無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
07 顯然不符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從裁定更正。又原確定
08 判決理由欄三、(三)第9行「有些微瑕疵」，係指原審（本院1
09 12年度簡字第868號）判決理由存在些微瑕疵，並非指聲請
10 人所為存在些微瑕疵，聲請人前述(二)主張，容有誤會，附此
11 說明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15 法官 黃鏡芳
16 法官 張郁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冠盈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